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藝文展覽專區管理要點

104年3月17日館展字第1046160181號訂定

105年8月1日館展字第1056160777號修訂

- 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利用場地服務社會大眾，落實「美感從幼起、美力終身學」藝術教育，及推廣生活美學，以創造美感環境及在地化之美感認同，豐富民眾參觀經驗，強調科技結合人文之全人教育，特於館內之一樓西側長廊及二樓咖啡藝廊闢設藝文展覽專區（以下簡稱專區）。
- 二、為提昇專區展覽之品質，有效發揮教育功效，公平合理運用國家資源，建立良善管理使用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專區展覽場地除本館自行規劃展覽使用外，並開放藝術工作者辦理展覽相關活動。
- 四、展出作品範圍：國畫、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雕塑、篆刻、美術設計、工藝、陶藝、攝影、綜合媒材等類作品展覽使用為範圍。
- 五、本館對各類藝文展覽之審查，將由展示組先行評估性質與辦理效益，並依據所送基本資料予以審查，經本館通過後，函覆申請者。如有必要，得通知進行簡報說明。
- 六、本專區之展覽，分申請展及邀請展兩種方式。
- 七、申請展：

(一)申請資格：凡機關、學校、在國內及WTO會員國登記立案且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之國內外藝術團體或個人、公司或基金會、非政府組織團體均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但曾在本館展出之個展，需於展出滿二年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

(二)申請手續：

1.申請時間：每年一、四、七、十月受理申請，但當年度有臨時空出之檔期者，得即時受理申請。

2.送件方式：

(1)申請者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於規定送件時間、地點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送件。

(2)送件資料完整者由本館登錄送審，資料未齊者通知補件，未於規定送件期限內補齊資料者則予退件。

(三)送件地點：本館展示組。

(四)送件內容：

1.基本資料：

(1)申請書、展覽計畫、作者名單。

(2)若有曾展覽過之相關資料與其證明文件(專刊、剪報、證書、摺頁)亦請附上。

2.個展：

(1)平面作品皆以計畫展出其中5件作品之5X7 英吋照片5張或以數位檔方式(光碟片)送審。

- (2)立體及裝置作品以計畫展出之 5 件作品之 5X7 英吋照片，動力機械裝置作品、數位化裝置及多媒體藝術參展作品，請以數位方式送審。
- 3.聯展：如為藝文團體，請檢附團體演藝登記證影本。
- (1)聯展每人送審計畫展出之一件作品之 5X7 英吋照片或以數位檔方式(光碟片)送審。
- (2)送審立體及裝置作品，提供展出件數超過三分之一之照片或以數位檔方式(光碟片)送審。
- (3)動力機械裝置作品、數位化裝置及多媒體藝術參展作品，請以數位方式送審。
- (五)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外語部分請翻譯為中文，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六)為使本館能充份了解展覽之內容是否適合於本館展出及藝術水準，申請單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若所送之資料內容有缺漏或不足者，將通知申請單位應儘快補齊。
- (七)未能符合申請資格者，所有送審資料請依約定時間自行到館取回，逾時本館概不負責保管責任。
- (八)申請經核准者，申請單位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九)付費與履行展出義務：
- 1.申請展經審查通過者，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展出期間不得短於 14 天，亦不得逾 90 天。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二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除有特殊原因，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得予調整者外，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逾期通知或不通知本館者，三年內不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其已繳交保證金者，並應予沒收。
 - 2.依使用天數繳交使用費(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每區每日使用水電清潔維護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並應於展出前 7 日繳清使用費。
 - 3.應於展出日 15 天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作為保證金，如無違約事項，展畢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 4.展出之請柬、海報設計、印製，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及其他有關籌展費用，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負擔。
 - 5.本館視實際情形，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至館簡報及審查。
 - 6.各公立機關及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得申請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八、邀請展：

- (一)邀請展由本館邀請著名之藝術家、藝術團體及學校、機關辦理之。
- (二)邀請展出之對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擔任藝術相關課程教學並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
 - 2.曾任省(市)級以上藝術展覽評議(審)委員者。
 - 3.曾任國際著名藝術展覽會之評議(審)委員者。

- 4.曾獲全國美術展覽、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前三名或邀請展者。
- 5.藝術成就蜚聲國內外且見諸著錄者。
- 6.具藝術教育功能之國際交流聯展及全國性專業藝術年度展之團體。
- 7.凡展出內容具普及藝術教育或推廣在地文化功能者

(三)受邀請展出者需於約定時間內備齊作品清冊(含作品相片)連同有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館查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四)邀請展，本館為主辦機關，除作品由受邀者免費供展外，受邀者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簡介、會場布置及展出請柬、海報之設計印製事宜，由展出者與本館共同商訂處理之；受邀者亦勿須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

九、使用本專區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展出作品須經裝裱完善；未加裝裱者，不予展出。
- 2.展出之會場布置由展出者與本館共同研商決定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館展示組協助之。展覽結束應恢復場地整潔，如有毀損並負賠償責任。
- 3.展覽場內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除開幕當天外，不得陳列花籃、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
- 4.展出者得將作品之題目及作畫意境以簡練語句加註，聯展得註明作者姓名、學、展簡歷。
- 5.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館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 6.請柬、海報及宣傳簡介由展出者擬定，經本館審查通過後始得製作，其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7.展出之宣傳由展出者負責。展出者欲舉辦記者會、茶會或剪綵，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本館業務承辦人員。
- 8.展出期間展出單位應派服務人員在場解說並維護作品，該服務人員須注意儀容、禮貌與服務態度。作品如有被毀損或遺失情形，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9.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如未依規定致使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 10.展品應於展出結束後三日內完成卸展並將場地復原，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11.作品如有違背國策及善良風俗等情事，本館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行負責，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12.在本館申請舉辦之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館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13.場地排定檔期後，本館如遇有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有關申請者或受邀者調整檔期。
- 14.展覽期間展出之作品若有販售之需求，請洽本館文創商品辦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各類藝文展覽之申辦，若屬政策需要或上級交辦且具急迫時效性，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得以專案處理。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藝文展覽申請書

一、展出計畫：

(一) 展覽名稱：_____

(二) 展出地點：一樓西側長廊 二樓咖啡藝廊

(三) 展出類別：國畫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
雕塑篆刻美術設計工藝陶藝攝影綜合媒材其他（_____）

(四) 作品來源：國內 國外

(五) 申請性質：個展 聯展

(六) 展出內容概述：

(七) 是否曾在台灣展出：否 是，地點：_____

二、申請檔期：《申請檔期請先來電詢問，期間包括進場施工、展期及退場時間》

第一意願：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意願：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附件資料:

如為藝文團體，請檢附團體演藝登記證影本。

團體演藝登記證/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團體演藝登記證/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單位/機關：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 責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行 動：

E - MAIL：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